

憲法法庭109年度憲三字第 18號

訴訟代理人
李元德律師
吳子毅律師
黃娟娟科長

程序事項

本件訴訟標的**不包含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**
(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)

實體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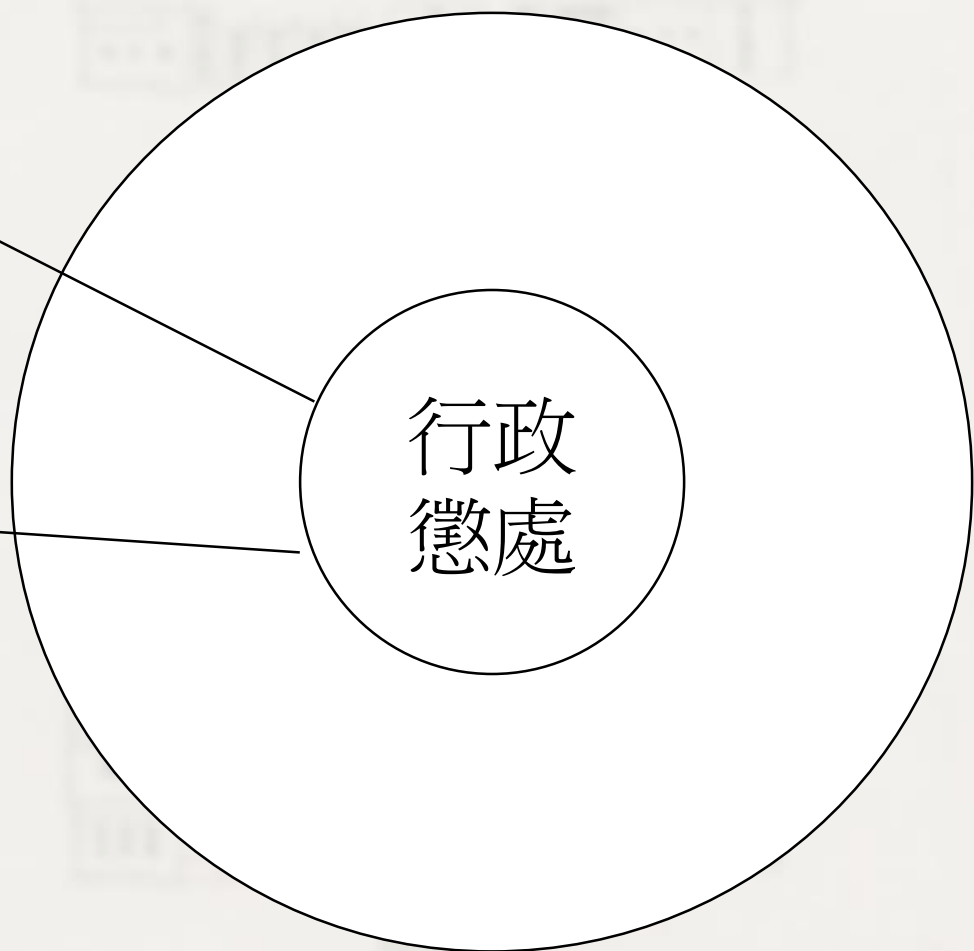
爭點一：憲法第77條是否蘊含
「懲戒一元化」之憲法原則？

行政懲處為行政權固有權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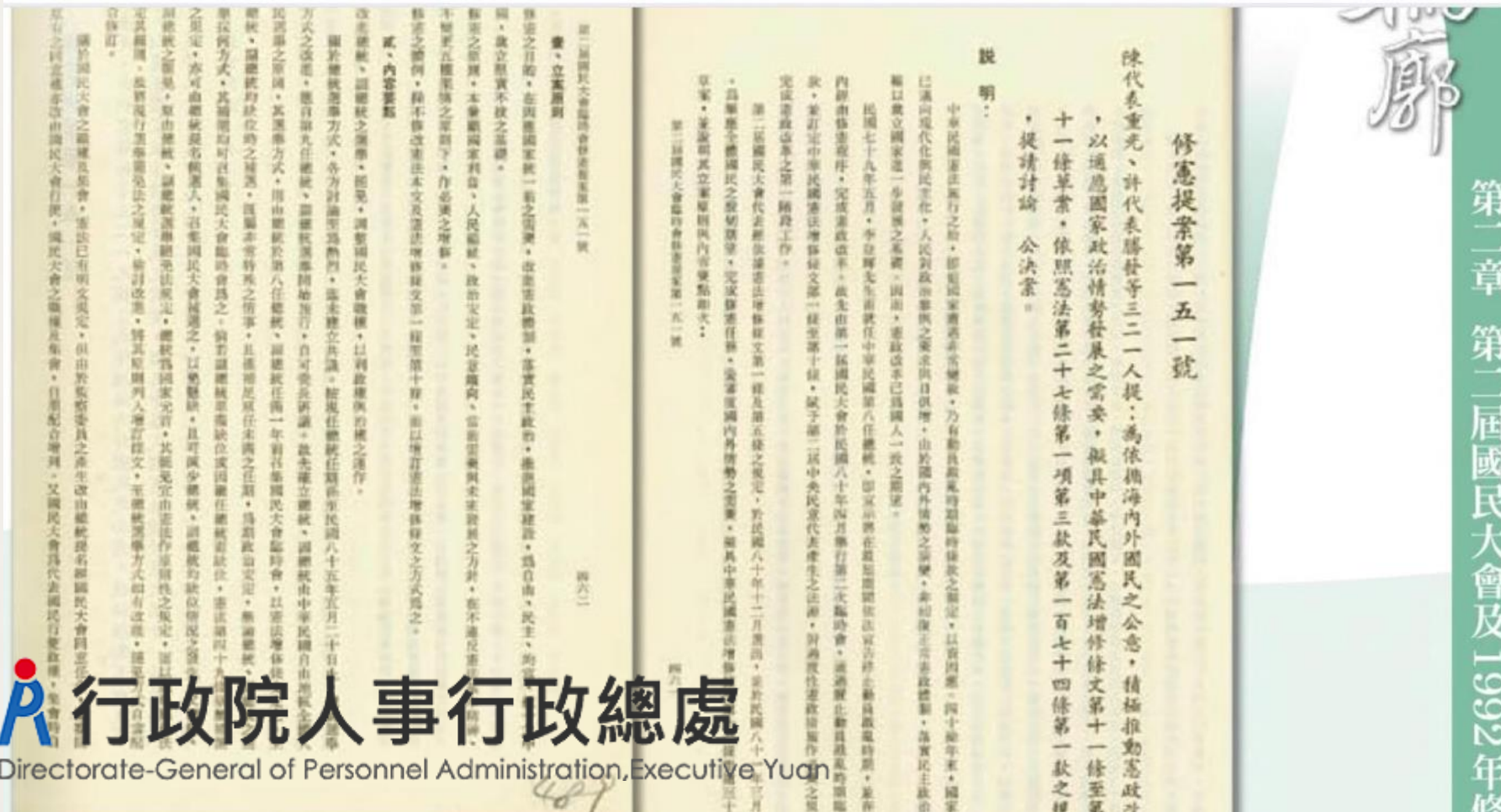
憲法第53條：行政一體原則
(釋字第613號)

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第3款：
任免、考績

行政
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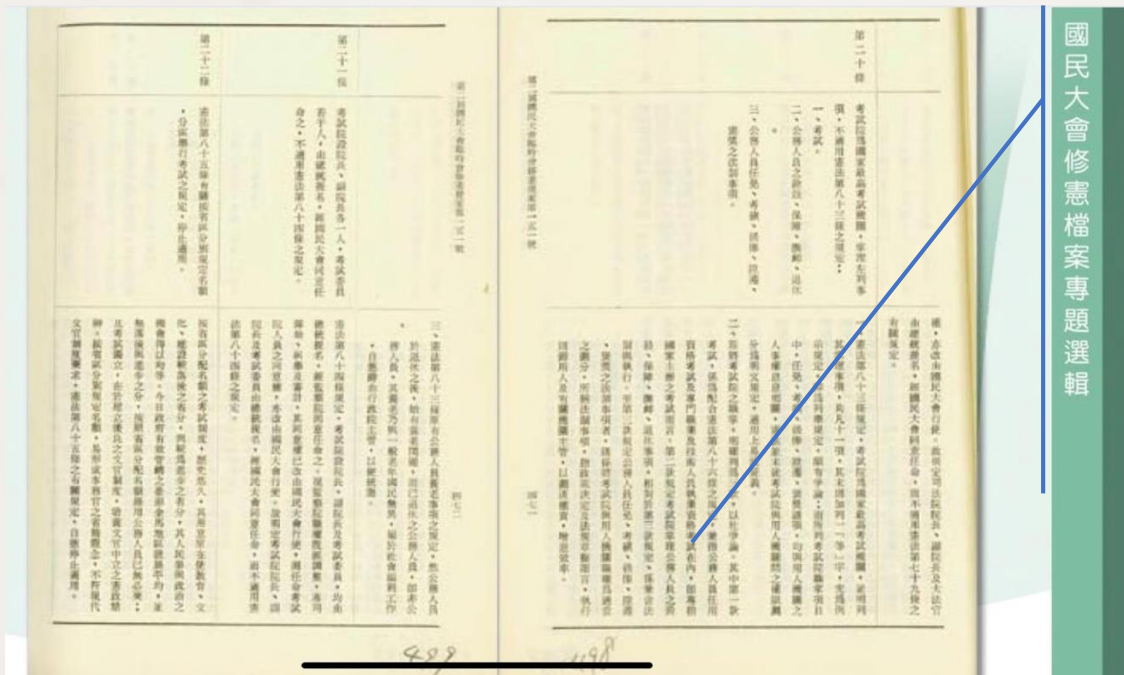


時代輪廓：嶄新與蛻變的歷程：國民大會 修憲檔案專題選輯第47頁至第49頁



修憲提案第151號之修憲方案，最後為81年間修憲結果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至第18條，考試院為第14條，後移至第6條。

修憲提案第151號有關考試權之說明



國民大會修憲檔案專題選輯

「第二款規定考試院掌理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事項，相對於第三款規定，係兼含法制與執行；至於第三款規定之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者，則係將考試院與用人機關職權為適當之劃分。而所稱法制事項，指政策決定及法規草擬而言，執行則歸用人及有關機關主管，以劃清權責，增進效率。」

小結

由憲法第53條所揭示之行政一體原則、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第3款，因行使考績權而對公務人員帶來之不利益(含免職)行政懲處，為行政權的固有權限，屬行政權的核心領域

憲法第77條之「懲戒」？

司法院釋字第262號解釋：「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案時，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至軍人之過犯，除上述彈劾案外，其懲罰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。」

制憲過程：彈劾與
審理

制憲前後：懲處與
懲戒雙軌併行

司法
懲戒

小結

- 懲處懲戒雙軌併行為憲法上已確立的制度
- 憲法第77條所指懲戒專指司法懲戒，而未及於行政懲處
- 「懲戒」沒有一元或多元的問題

爭點二：
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之「合理
範圍」包含免職處分是否牴觸憲法
第77條？



免職權為行政權固有權限

憲法第41條：依法任免（釋字第627號）

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第3款：
任免

免職

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之詮釋

- 由聲請釋憲歷程，釋字第298號解釋僅涉及司法懲戒，不及於行政懲處。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主旨：為聲請鈞院大法官會議就釋字第243號解釋補充解釋，補呈聲請理由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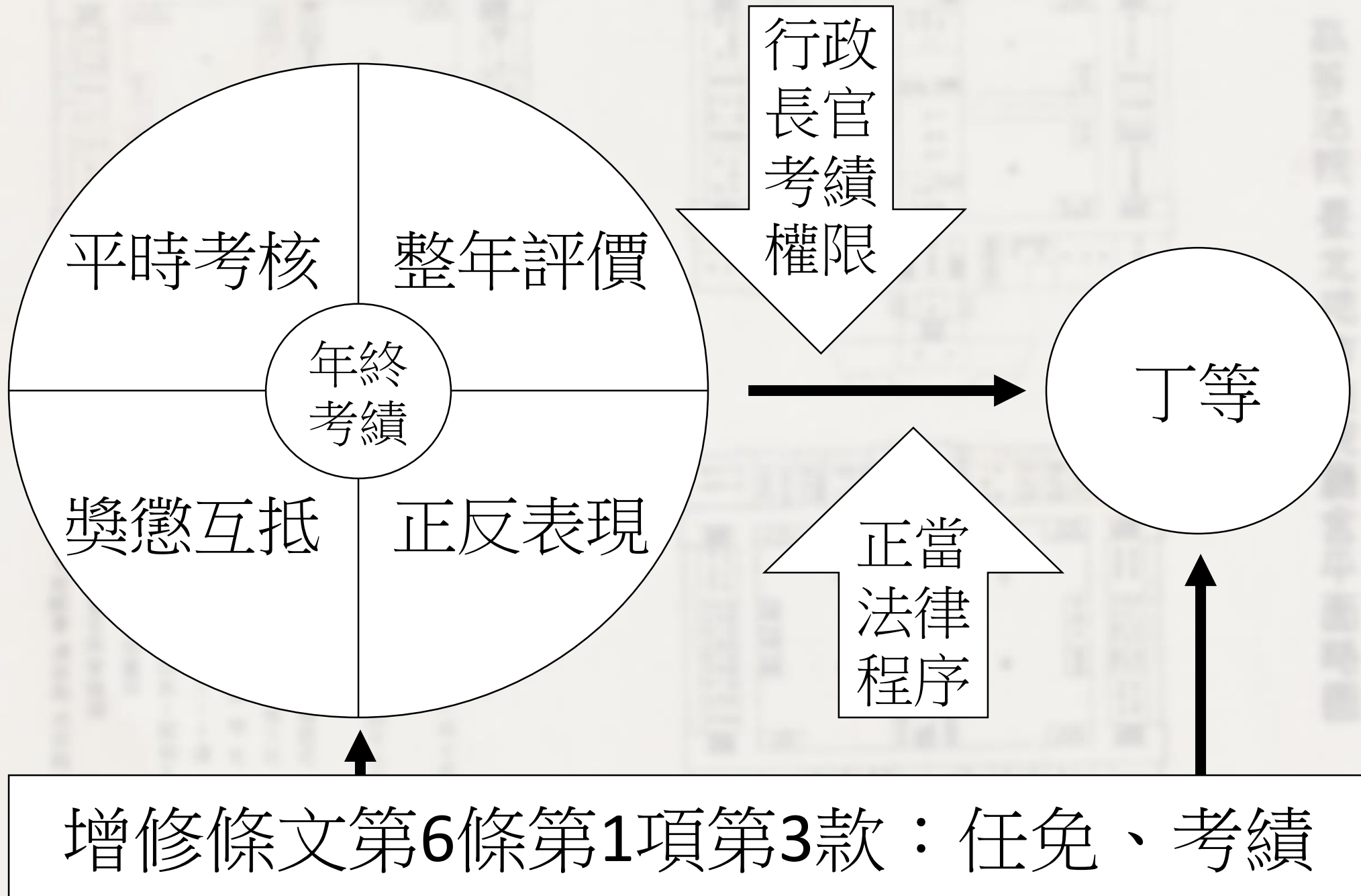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本會遵照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43號解釋理由第二段關於修正相關法律之指示，擬具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，呈請鑒核（附件一）。...由於行政、考試二院與司法機關對於上開解釋之適用，見解不一，經鈞院於本（七十九）年六月五日召開協調會議，行政、考試二院代表仍持歧見（附件五）。謹查鈞院大法官會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決：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解釋之適用發生疑義時，得聲請依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」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再行解釋。為此聲請補充解釋，俾資遵循。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范魁書

小結

- 懲戒懲處雙軌併行，行政與司法各有權限
- 憲法第77條與行政懲處無關
- 「合理範圍」與行政懲處無關

爭點三：年終考績丁等是否為實質懲戒處分？牴觸憲法第77條？是否由行政長官為之？是否侵害服公職權？



小結

- 年終考績丁等免職並非實質懲戒處分
- 年終考績丁等免職未抵觸憲法第77條，反之，如剝奪行政權作成年終考績丁等免職之權限，則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
- 年終考績丁等免職**應**由行政長官為之，而**不應**由司法權為之
- 年終考績考核程序是對公務人員該年度工作的整體評價，無聲請人所主張的雙重懲戒程序，且年終考績的考核程序，經由合憲性解釋，得適用行政程序法，未違反憲法第18條



感謝聆聽